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楊上慧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字第10800000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095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全教總與所屬地方工會將於下周一（4月15日）上午，由各工會代表先行至立法院陳抗，未來將視情勢決定是否有進一步動作，敬請轉知學校全體教師，共同關注教師法修法動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版教師法修訂草案於3月7日公布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初步檢視至少有四大修訂將引發重大爭議，分別是降低教評會教師比例（草案第9條第3項）、大專教師期限內未升等資遣（草案第27條第4款）、強制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（草案第32條第11款）、寒暑假到校日數由中央訂之（草案第35條）。
- 二、此次教師法修法的目的是強化「不適任教師的處理」，但卻大幅增加了教師解聘、不續聘的事由，且賦予校長在解聘、不續聘教師時，可以增加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教評會）外聘委員，讓教師代表少於二分之一。當初《教師法》在訂定教評會未兼行政教師的比例時，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載有立法理由為：「明定『教師評審委員會』」



1080001020

有附件

電
文
騎
縫

9

審查教師聘任、停聘或不續聘等涉及教師工作保障事項，並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應經選舉產生，且其組成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1/2，避免擁有行政權力者加以控制利用。」修法版本未慮及此，反而讓擁有行政權力者得以加以控制利用教評會，改變了教評會比例，聘進公正人士並無法解決問題，況所謂社會公正人士公正的標準何在，決定的機制何在，並未受到檢驗。教師法修法通過之日，即是校園民主黑暗之日開始。

三、目前教師法修法排程，確定下周一（4月15日）及星期三（4月17日）進行立院詢答。目前全教總與各地方所屬工會已經決定下周一（4月15日）上午，由各工會代表先行至立法院陳抗，未來將視情勢決定是否有進一步動作，敬請學校所有教師，共同關注教師法修法動態。

四、敬請加入全教總Line@，掌握教師法修法動態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、全國各級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代轉）

副本：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、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連江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臺灣教育產業工會、本會

2019/04/12
17:14:54
電子公文
交換

理事長 張旭政